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承揽内容

第一条 乙方承揽甲方保安服务，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门岗，日间、夜间的巡视，应急抢险、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秩序维护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岗位数量、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安排执勤岗位，并配备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保安员，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减，乙方保安员均应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纸质版文件以供甲方核对。

第四条 保安人员需持《保安证》上岗，保安人员上岗前应提交《体检报告》，乙方派遣的保安员需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要求：成年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会讲普通话，能够吃苦耐劳，无犯罪前科，通过乙方政审。

第六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合同起止时间：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第七条 服务区域：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定慧公园、星期八公园、燕清公园、长春健身园、中关村一号、京张铁路遗址公园、海淀公园。

三、工作时间

第八条 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天24小时的服务。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揽服务，乙方保证其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

动工时。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所在岗位所施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已获得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的批准。

四、承揽费用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承揽费：费用为每月人民币339000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全年费用共计：4068000元（大写：肆佰零陆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人员应得的全部费用，费用涵盖但不限于保安员应缴纳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补偿、税金等，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岗位数量、费用等产生变化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最终数量、费用等确定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十条 承揽费用按月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甲方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承揽费（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遇有增减执勤岗位和缺岗情况，则服务费总额将以甲方的统计作相应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付进度（另如遇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合同项目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支付，甲方如需在服务未完成时提前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提前支付款项的相关等额担保）。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每月收到正式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上班应获得的加班工资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揽费之内。

第十三条 保安员未能享受国家法定带薪年假应获得补偿费用亦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揽费之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并指派安全管理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本合同项下安保工作的要求和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安保要求和标准进行安保工作；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由乙方造成甲方提供的各类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每日的日常训练，每日训练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保安员进行训练不得影响到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出现违纪、失职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反《保安服务规范及职责》（见附件一）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保安队考核标准和处理办法》（见附件二）进行处理处罚。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保证不会因此影响到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聘请其他任何第三方单位进行或完成乙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安保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岗位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岗位情况。如岗位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所缺岗位当月的承揽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改正。乙方未立即改正的，应当按照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办理全体保安员在京工作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暂住证、上岗证、健康证等，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由乙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及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棉大衣、棉帽子等），并达到每人一套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乙方保安员人身财产安全，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伤、疾病、死亡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误工费、抚恤金、经济补偿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如认为需调整保安员可以根据情况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调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保安员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岗位数不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私自调整岗位数，如乙方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岗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约定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费用价格。

第三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六条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标准的，甲方可随时提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经双方书面协商达成一致，本合同可相应顺延。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书面合同，但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在提前合理期限通知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因乙方不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引发的纠纷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附件

附件一：《保安服务规范及职责》

附件二：《保安队考核标准和处理办法》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附件五：《承揽费用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万泉庄西口

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

保安服务规范及职责

为更好执行《北京市公园条例》和《公园游园须知》的相关条款规定，结合公园保安维护游园秩序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园保安服务规范及职责：

一、严格遵守公园管理处制定的工作制度，上班时间忠于职守，必须穿着统一制服，制服的穿戴必须整洁、规范，仪表端庄，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二、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值班时间不准会客、喝酒、看书、看报、看视频、玩游戏、睡觉，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不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按时交接班；

四、积极维护公园秩序，保证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

五、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调解公园内发生的各种纠纷，并及时上报；

六、做好公园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七、做好公园和湖面巡逻工作，严格管理非法网鱼和钓鱼行为，禁止烧烤、冬季上冰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八、定期对公园内的步道、山体及各种安全消防、警示标识、宣传栏、水电等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汇报并妥善处理解决；

九、做好公园设施、绿植、电瓶车、办公设备等物资看护工作；

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园内发生的各种案件、违法事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十一、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1、维持现场秩序，疏导游客；2、在第一时间进行救死扶伤；3、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必要时实行封园；4、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5、发生治安状况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十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危险品及宠物、自行车、滑板车、轮滑等的检查，制止游客携带入园；

十三、及时制止游客损坏花草、树木、公共设施和不文明游园（躺卧踩踏座椅、随地扔垃圾、搭吊床等）行为，并对此进行批评教育；

十四、未经许可，禁止外来人员在园内摆摊设点，或向游客兜售商品；

十五、保持公园进出通道畅通、整洁，及时制止、清理园区及公园周边乱设摊、随意停放车辆、张贴非法广告的行为；

十六、了解公园各景点基本情况，熟悉道路方向，为游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十七、根据上级通知，协助有关部门在公园举办的社会公益活动；

十八、积极完成公园管理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二

保安队考核标准和处理办法

考核满分100分，80分（含）以上合格，75分（含）以上基本合格，75分以下不合格。考核按月进行，当月考核出现一次基本合格，甲方对乙方口头警告并扣除月服务费人民币1000元。第二次出现基本合格，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出现累计第三次基本合格视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必须穿着统一制服，制服的穿戴必须整洁、规范，仪表端庄。（10分）制服穿戴不整齐扣1分，未统一着装不得分。

2、服从分配，听从指挥（5分）。不服从甲方安排，出现一次扣2分，出现2次不得分；值班时间不准会客、喝酒、看书、看报、看视频、玩游戏、睡觉，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违反一次扣1分。

3、值岗人员要认真填写值岗记录，不得擅离岗位，按时交接班（5分）。记录不全扣1分，无记录扣5分；无故离岗出现一次扣3分，2次不得分。

4、积极维护公园秩序，保证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10分）。出现一次投诉扣1分，3次不得分。出现保安打架行为此项不得分，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5、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监督园内施工，调解公园内发生的各种纠纷，并及时上报（10分）。未及时上报扣2分，被投诉不得分。

6、做好公园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10分）。发现隐患未报告扣2分，出现失火、被盗等不得分。

7、做好公园和湖面巡逻工作，严格管理非法网鱼和钓鱼行为，禁止烧烤、冬季上冰行为发生（10分）。烧烤行为出现一次扣5分，冬季上冰、网鱼、钓鱼等行为的发生未及时劝阻的一次扣2分。

8、定期对公园内的步道、山体及各种安全消防、警示标识、宣传栏、井盖、围栏等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汇报并妥善处理解决（5分）；未及时发现扣1分，发现未汇报不得分。

9、加强对宠物、自行车、滑板车、轮滑等的检查，制止游客携带入园（5分）。出现1起未及时制止扣1分。

10、及时制止游客损坏花草、树木、公共设施和不文明游园（躺卧踩踏座椅、随地扔垃圾、搭吊床等）行为，并对此进行批评教育（10分）。出现1起未及时制止扣1分。

11、未经许可，禁止外来人员在园内摆摊设点，或向游客兜售商品和发放广告宣传品等；（10分）。园内摆摊设点出现1次扣10分，兜售商品和发放广告宣传品等未及时制止一次扣2分。

12、保持公园门区畅通，及时制止、清理周边乱设摊、随意停放车辆、张贴非法广告的行为（10分）。出现1次扣2分。

工作尽职尽责，部门例会得到表扬；好人好事，捡拾物品上交；及时处理岗上突发事件得到表彰；奖励5分。每产生一次奖励1分，累计最高5分。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保安服务合同书》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各部委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保安服务合同书及附件的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的相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采取适当、有效的廉政监督方式、方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责任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国家与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制度性文件，认真履行职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人员钱物。
5.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实施有关的分包项目。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及其他娱乐健身活动。

4. 乙方不得组织或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要求，甲方将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被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建议乙方上级单位及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其上级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单位、部门及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责任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责任书。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结束，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保安服务合同书的附件，与项目实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贰份用于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

2025年2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电话：

2025年2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四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82672916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附件五

承揽费用报价明细

根据本项目各个公园的服务需求和岗位配置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承揽费计算出各个公园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公园名称		岗数	单价 (元)	月服务费 (元)	年度服务费 (元)	备注
1	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		15	4520	67800	813600	
2	定慧公园、星期八公园		9	4520	40680	488160	
3	燕清公园		6	4520	27120	325440	
4	长春健身园		6	4520	27120	325440	
5	中关村一号		6	4520	27120	325440	
6	京张铁路遗址公园		12	4520	54240	650880	
7	海淀公园	海淀公园	18	4520	81360	976320	
		科技主题公园	3	4520	13560	162720	
总承揽费				4068000元			

1954年

1954年



1954年